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破终4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

负责人：李某甲。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丽君，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燕湘，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某，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破申43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某建设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登记设立，注册登记机关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钢材、五金、电工器材、机械设备。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渝北法民初字第 4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货款 4902580.91 元；二、由被告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货款的加价款（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欠钢材加价款为 2141413.65 元，2008 年 6 月 11 日止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钢材加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每日加价 3 元/吨，以 1398.345 吨

为基数计算) ……”某建设公司逾期未履行前述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获全额清偿。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0)年执法民执字第69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正在集中处置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并裁定终结(2008)渝北法民初字第456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某建设公司在听证中举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某建设公司资产总额为226215812.34元,负债总额为142940886.52元,所有者权益为83274925.82元。

一审法院认为,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申请资格合法有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以被执行人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正在集中处置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某建设公司举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仍有大量资产,且资产大于负债,故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某建设公司具备破产原

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某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破申430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某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1.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某建设公司仅举示其单方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未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材料等证据相互印证，依法不应作为定案依据。2. 即使某建设公司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其资金严重不足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依法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某建设公司辩称，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1. 举示债权债务科目明细表，结合资产负债表，可以证明公司资产大于负债。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2）渝破终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另一申请人对某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证明公司举示的资产负债表可以作为定案依据。3. 自2023年1月12日至今，公司不仅未新增债务，反而减少了债务，故现在更不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某建设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在其到期债权未得到清偿的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某建设公司破产清算。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某建设公司的债权经生效判决确认，且未能获得完全清偿，应当认定某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经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某建设公司仍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其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某建设公司举示证据证明其名下仍有资产，但其未举示充分证据证明其资产价值以及资产是否大于负债，且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债权至今仍未获得全部清偿。

综上，本案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某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某物资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破申430号民事裁定；

二、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衍昭
审 判 员 申 秋
审 判 员 谭继权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杜雯雯
书 记 员 曾 宇